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463號

原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吳昭煌
訴訟代理人　簡文修律師
參　加　人　吉仲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左盛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複　代理人　曾玲玲律師
被　　告　保證責任臺灣區花卉運銷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林文朝
訴訟代理人　洪俊誠律師
　　洪翰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參加訴訟人吉仲營造有限公司（原名中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吉仲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保固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債權，在新臺幣（下同）121 萬4,622 元範圍內存在（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為確認吉仲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保固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等債權，在91萬4,206 元範圍內存在（本院卷第97頁）。原告上開聲明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對吉仲公司間因政府採購法行政執行事件，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104 年度費執特專字第256422號

、104 年度費執特專字第383024號、105 年度費執專字第00000 號、105 年度費執特專字第113203號、105 年度費執特專字第132572號、105 年度費執特專字第249117號、106 年度費執專字第235349號、107 年度費執專字第355290號、107 年度費執專字第436763號、108 年度營所稅法執特專字第00000 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該分署於民國109 年6 月29日就吉仲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於121 萬4,622 元範圍內，核發扣押命令後，遭被告以未經法院判決、有時效問題毋庸給付等語聲明異議。惟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 年度建上字第46號判決（下稱104 年度建上第46號判決）結果，被告於吉仲公司之債權人代位請求後，應餘91萬4,206 元之工程款尚未清償。爰求為確認吉仲公司對被告於91萬4,206 元範圍內之債權存在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吉仲營造有限公司對伊之承攬工程債權已逾時效，得拒絕給付。伊既已為時效抗辯，原告即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原告本訴並無理由。且本院受理之109 年度訴字第2465號事件（下稱另案事件）與本件為同一事件，原告重複起訴，其訴應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參加人之陳述：就其對被告有91萬4,206 元之債權存在無意見；且參104 年度建上第46號判決內容，被告亦自承有此債權存在，其餘同原告所述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吉仲公司原名為中新營造有限公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於109 年6 月29日以中執癸104 年度費執特專字第000000號執行命令扣押吉仲公司對被告於上開範圍內之債權。被告於109 年7 月7 日以109 區花社字第30號函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異議，主張有爭執且未經法院判決，另事涉時效問題，被告已毋庸再為任何給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於109 年7 月13日以中執癸104 年度費執特專字第000000號通知原告被告聲明異議。原告於109 年7 月24日向本

院提起本件訴訟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2至113頁），堪信為真正。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

1.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故上開重複起訴之禁止須以前後訴之當事人、訴訟標的、請求事實同一為前提。

2.被告抗辯本件訴訟與另案事件為同一案件，原告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然本件原告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另案原告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法定代理人為李順成乙情，有另案民事起訴狀可佐（本院卷第117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準則第1條：「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之規劃、養護、改善、管理及督導事項，特設各區養護工程處」規定內容以觀，養護工程處於各區分設處長，管轄範圍有所不同，行政組織之法人格即非同一，故難謂當事人同一。揆諸首開說明，被告辯稱屬同一事件云云，即不可採。

3.被告復辯稱：本件訴訟性質性質上係代位吉仲公司確認對於被告之工程款債權存在，與另案請求內容完全相同，因此認為本質上屬於同一事件云云。然本件原告係本諸執行債權人之地位，向被告提起確認訴訟，當事人既與另案不同，業如前述，自無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故其所辯，要非可採。

㈡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原告無確認利益。

1.承攬人之報酬因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此觀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項規定即明。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若原告之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完成者，經他造為時效抗辯後，自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訴外人淳洋鋼鋁有限公司、廣晟工程有限公司、晨展工程有限公司、雲琅工程行即康巃軍、易融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

稱淳洋鋼鋁公司等）前向吉仲公司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並代位吉仲公司向被告請求共計3,108 萬1,988 元等情，經本院以102 年度建字第171 號判決淳洋鋼鋁公司等勝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5 年1 月19日以104 年度建上字第4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本院卷第25至36頁）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8至59頁）；被告與淳洋鋼鋁公司等曾於104 年11月29日，在上開訴訟中就「被告已給付吉仲公司系爭工程之工程款3,509 萬4,000 元，尚有3,199 萬6,194 元工程款未給付，吉仲公司怠於向上訴人請求該剩餘之工程款。」成立不爭執事項，有104 年度建上第46號卷宗可稽（104 年度建上第46號卷第83頁），堪認被告於前揭時間已承認系爭債權之存在，而重新起算時效。然本件系爭債權之性質為承攬報酬請求權，因2 年不行使而消滅，故遲至106 年11月29日後，即已罹於時效。依前開說明，被告既就系爭債權為時效抗辯，原告已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3. 至原告主張其係本於執行債權人自己權利，起訴請求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有債權存在，非代位行使吉仲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請求權，被告否認其對吉仲公司之強制執行之法律上地位，即有確認利益云云。然縱原告本於執行債權人之地位提起本件訴訟，其所欲確認之法律關係，仍為吉仲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債權是否存在，倘被告得向吉仲公司就系爭債權為時效抗辯，該債權已無從為執行標的，原告即不得再以吉仲公司債權人之身分，向執行法院請求執行系爭債權，蓋該債權已罹於時效，並無執行之利益，則原告之法律上地位已無不安或危險之狀態。是其主張，即非可取。

4. 原告復主張依民法第137 條第3 項規定，吉仲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請求權自104 建上第46號判決確定後，時效重新起算5 年，距今未罹於時效云云。惟上揭法條所指係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細繹104 建上第46號判決中，該案原告僅代位吉仲公司就3,108 萬1,988 元之工程款向被告請求，故該案之判決效力範

圍僅有3,108萬1,988元之工程款，縱被告承認之債權為3,199萬6,194元，剩餘91萬4,206元之工程款債權，並未經確定判決確定，自無前開法條之適用，而時效仍應以2年計算。另縱被告於上開判決中就系爭債權成立不爭執事項，亦僅為承認系爭債權之行為，債權人仍應於2年內行使其債權請求權，被告於時效經過後行使時效抗辯，殊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虞，原告主張被告行為違反誠信原則云云，亦不可採。職是，原告前開主張，均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吉仲公司對被告於91萬4,206元範圍內之債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6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廖欣儀

法　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